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4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7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

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4月14日期间，公司在上述批准的范围内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2015年4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